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满足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促进业务持续发展和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一）

独立董事签名：

林金桐_____

2021 年 08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二）

独立董事签名：

钟瑞庆_____

2021 年 08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三）

独立董事签名：

祁卫红_____

2021 年 08 月 13 日